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進一步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乃主要由於COVID-19相關預防措施的實施。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停止與其位於東莞的印刷分包商（「東莞分包商」）的印刷分包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與位於廣州的印刷分包商（「廣州分包商」）訂立新印刷分包協議。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開始將其印刷機器（「印刷機器」）由東莞分包商遷移至廣州分包商。由於推行COVID-19的隔離檢疫政策，將印刷機器搬運至廣州分包商出現重大延誤。於本公告日期，印刷機器尚未運抵廣州分包商作試產。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仍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印刷機器及本集團與廣州分包商的印刷分包安排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就印刷分包安排與廣州分包商的管理層面談；及(ii)評估印刷機器的減值測試，以完成必要的審計工作並落實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就此而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的刊發時間將會進一步推遲，而本公司將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根據近期與核數師的溝通，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